

上海示范引领长三角区域全面推进数字驱动的共同富裕研究

李友梅 殷 凤 党修宇

(上海大学 200444)

【摘要】：率先实现共同富裕，是新时代赋予上海的历史使命。全面推进数字化赋能的共同富裕，是上海开辟新格局、服务大战略、辐射长三角的重要发力点。上海应发挥数字经济的领先优势和示范效应，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供强大动能和战略支撑，与苏浙皖三省共同推动数字赋能、协同治理、资源配置、公共服务、数字新基建等重点领域的改革创新，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的目标。

【关键词】：共同富裕 长三角 数字经济

【中图分类号】：F126.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23)08-0059-007

当前，数字经济正在成为我国现代经济体系的新增长引擎，全面推进数字化赋能的共同富裕是上海开辟新格局、服务大战略、辐射长三角的重要发力点。上海应强化数字经济引领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从“分散式”跨区域合作，向更加系统全面的整体谋划和一体化推进，加强协同创新产业体系建设，打造“数字长三角”，实现数字驱动的创新共建和民生共享，为推进共同富裕提供跨省域实践范例，最终实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共同富裕的双重目标。

一、区域协调、共同富裕与数字经济的内在关系

(一)区域协调与共同富裕的一致性

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收入差距是实现共同富裕的三大主攻方向。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应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以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共同富裕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之一，其关键是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并在此基础上协同联动，通过区域产业协调发展、企业链群共生、公共服务互联互通，既做大蛋糕、实现富裕，又分好蛋糕、实现共享。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实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不仅是国土空间均衡布局发展的需要，而且是走共同富裕道路的需要。以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为引领，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尊重地区发展差异的客观规律，发挥各地区动态比较优势，建立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提高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举措。共同富裕是沿着局部到整体、从量变到质变进程中逐步实现的结果。在具体路径方面，鼓励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或者通过在一些条件具备的地区先行先试，再通过“先富”地区带动“后富”地区的发展，最终实现全局意义上的富裕；而区域一体化则是“先富”地区带动“后富”地区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区域间优势互补，打破资源流通壁垒，促进全域发展，实现共建共享共治目标，最终循序渐进地实现共同富裕。与此同时，共同富裕不仅着眼于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更要满足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仅表现为物质财富积累的过程，更是公共服务共享、就业机会充分、生态环境适宜不断实现的过程。

(二)共同富裕与数字经济的契合性

共同富裕与数字经济具有很强的契合性。一方面，数字经济强大的技术、资本、数据聚集效应和资源配置功能，有助于提升经济发展的规模与质量，扩大就业容量，加速社会财富的形成与积累，从而做大共同富裕的“蛋糕”。另一方面，数字化方式能有效打破时空阻隔，促进要素、资源高效流动与结合，为发展成果提供有效的共享机制，实现区域发展协同化、资源共享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助于推动财富的共享与普惠，分好共同富裕的“蛋糕”。促进区域优势互补，增强区域经济活动关联的广度和深度，促进技术扩散和知识外溢，既可以提升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又可以通过空间外溢效应作用于邻近地区，促进先富带动后富，提高整体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为缩小地区差距、收入差距提供新动力和新路径；同时还可以“提高有限资源的普惠化水平，极大地方便群众生活，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要”。¹数字经济兼具创造财富和共享财富的属性，能够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既能促进持续性、均衡性增长，又能助推共享式、普惠式发展，还能促进区域协调、城乡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高度契合共同富裕的目标要求。这是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和必由之路，并为缩小地区差距、收入差距提供了新动力和新路径。因而，未来共同富裕必然将以数字经济为依托。

二、长三角区域共同富裕与数字经济发展现状

长三角区域具备实现共同富裕的良好条件。2010—2020年，三省一市居民消费支出平均值由13686元上升至29733元，上涨幅度达117.25%。从行业平均工资看，三省一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各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由2010年的44967元上升至2020年的117501元，上涨幅度达161.30%。与此同时，三省一市公共服务平均水平也有大幅提升。从公共教育资源看，三省一市普通小学生师比均值由2010年的17.40稳步下降至2020年的16.39；初中生师比均值由13.99下降至12.06；普通高中生师比均值由14.28下降至11.13。从公共医疗资源看，三省一市每千人卫生技术人员数均值由2010年的4.86上升至2020年的7.93；每万人医院床位均值由27.52上升至52.20。

与此同时，分配的公平性也显著提高。长三角区域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均值由2010年的2.56下降至2020年的2.18，且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最高与最低省市的差距逐年收敛，差值由0.67下降至0.41；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均值则由2010年的2.33下降至2020年的1.76，最高与最低省市的差值由0.87下降至0.52。公共服务的地区差距逐年缩小。三省一市普通高中生师比和初中生师比的地区差距逐年收敛。其中，普通高中生师比最高与最低省市比值由2010年的1.89下降至2020年的1.58，初中生师比最高与最低省市比值则由1.37下降至1.29。从公共医疗的地区差距看，每千人卫生技术人员最高与最低省市比值由2010年的1.96下降至2020年的1.26，每万人医院床位数最高与最低省市比值则由1.35稳步下降至1.06。

(一)长三角区域共同富裕发展现状与差异

1. 经济发展水平

从经济发展水平看，虽然长三角区域经济体量巨大，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内部经济发展不平衡的格局依然存在。近年来，皖苏沪浙之间人均GDP差距并未收窄，部分省之间甚至出现人均GDP差距进一步拉大的情况(如江苏与浙江)。截至2021年底，皖苏沪浙人均GDP分别为70321元、137039元、173630元、113032元，²上海人均GDP始终处于绝对领先地位，是安徽的2.47倍、江苏的1.27倍、浙江的1.54倍。

从全部区域的变异系数³看，2012—2021年，人均GDP的变异系数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加。这表明长三角区域经济差异依旧明显，且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的格局呈现不断扩大的局面。通过对比上海与其他三省之间的变异系数，可以发现上海与安徽的人均GDP变异系数呈上升趋势，表明两者的经济差距不断增加；上海与江苏的人均GDP变异系数同样呈上升趋势，表明两者的经济差距上也不断增加；上海与浙江的人均GDP变异系数总体呈下降趋势，表明两者的经济差异正逐渐缩小。

2.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上升，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比有所降低，但人均可支配收入区域差异依旧显著。2012—2021年，三省一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始终呈上升趋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实现了稳增长与惠民生的互进共促。截至2021年，皖苏沪浙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0904元、47498元、78027元、57541元，增速分别为9.97%、9.47%、8.02%、9.82%。由于三省一市的经济发展水平本身存在差异，特别是产业结构的不同，造成三省一市在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上存在明显差距。2021年上海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同期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35128元)的2.2倍，是安徽的2.52倍、江苏的1.64倍、浙江的1.37倍。

皖苏沪浙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2年分别为2.65、2.37、2.36、2.14;2021年分别为2.34、2.16、2.14、1.94。这表明10年间，三省一市的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窄。对比三省一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异系数可发现，其变动趋势与人均GDP变动趋势大致相同。2012—2021年，长三角区域、上海与其他三省之间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异系数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上升，表明长三角区域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差距正逐渐拉大。

3.财政支出

皖苏沪浙人均财政支出不断上升，2012年，分别为6626.0元、2654.8元、17440.7元、7320.8元；2021年分别为12419.7元、17149.9元、33872.5元、16845.4元。各地人均财政支出10年间翻了一番，但财政支出地区间差距依然存在，上海人均财政支出始终处于领先地位，江苏与浙江的人均财政支出情况大致相同，安徽的人均财政支出情况则相对靠后。2021年上海的人均财政支出是安徽的2.7倍。

从三省一市财政支出的变异系数看，人均财政支出变异系数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2—2018年变异系数呈下降趋势，由0.626下降至0.308,随后变异系数迅速上升至0.669。这表明2012—2018年长三角区域人均财政支出存在趋同趋势，但随后3年地区间人均财政支出的差距又被迅速拉开。人均环保支出变异系数同样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2—2018年变异系数呈下降趋势，由0.473下降至0.301,随后变异系数迅速上升至0.585。这表明长三角区域人均环保支出存在趋同趋势，但随后3年里地区间人均环保支出的差距又被迅速拉开。人均教育支出变异系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变异系数波动幅度较大，但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人均教育支出变异系数由2012年的0.570下降至2021年的0.442,人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变异系数由2012年的0.678下降至2021年的0.634。这表明长三角区域在人均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趋同发展态势。人均医疗支出变异系数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由2012年的0.425上升至2021年的0.606。这表明长三角区域在人均医疗支出上的差距不断扩大。

4.公共服务水平

虽然长三角区域在医疗、交通、教育一体化方面形成了诸多有益的做法，但在一体化发展过程中仍面临着不少问题。例如，在医疗方面，长三角区域已实现异地直接结算业务，但由于医疗保险属地化管理，各地市的医疗保障政策存在差异，医保缴费比例、报销比例及流程管理各不相同，这降低了长三角医疗一体化衔接的时效性。在交通方面，长三角区域在交通运输市场和监管信息等方面存在严重的行政壁垒，各级政府出台的交通政策法规及具体执行操作上有所差异。同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下，项目审批、证照办理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统一。在教育一体化方面，各地人事制度、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能界限、教育管理体制均存在较大差异，受此影响，长三角长效教育协作机制还未真正形成，教育联动发展虽已形成共识，但缺乏实质性行动加以落实。此外，三省一市在医疗、交通、教育上发展水平差距明显，上海在医疗、教育资源和水平上明显优于其他三省，但受制于行政壁垒、技术手段、地市经济发展及人才积累等诸多客观因素，上海难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带动长三角区域在医疗、教育方面协同发展。

(二)长三角区域数字经济发展现状

2021年,长三角区域GDP为27.6万亿元,占全国的比重达34.1%,其中数字经济规模占全国数字经济规模总量的28%。2019—2021年,长三角城市群数字经济规模总量分别为8.6万亿元、10.83万亿元、12.7万亿元,上海作为区域中心城市引领数字经济一体化发展,杭州、南京、合肥等省会城市,苏州、无锡、常州、宁波等经济强市作为副中心也各自形成城市圈,在区域内部辐射带动其他地区发展。长三角区域正在逐步形成全球领先的数字经济区域分工网络,并确立起在数字金融、数字贸易等领域的产业优势。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长三角三省一市产业数字化规模在数字经济总体规模中占比超过60%,上海、浙江、安徽产业数字化占比更是超过80%。根据新华三集团数字中国研究院公布的《中国城市数字经济指数蓝皮书(2021)》,长三角区域26个城市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明显高于全国其他地区。在全国242座城市中,长三角26个核心地级市中有14座城市数字经济发展排名居前50位,21座城市数字经济发展排名居前100位。上海、江苏、浙江的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明显高于安徽。总体而言,苏浙沪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而安徽则相对滞后,安徽除了合肥与芜湖两市,其余城市的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均有待进一步提升。

数字经济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依托力量。上海要以数字经济带动超大城市大区域共同富裕,充分发挥数字经济领域的领先优势与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数字经济与数字治理协同发展,促进关键要素汇聚、流通和共享,建设一体化、均等化、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体系,形成以区域共富为导向的共享共治格局,率先推动实现具有示范效应的“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的目标。

三、上海引领长三角实现共同富裕的现实要求与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现实要求

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已进入扎实推进的实质性发展阶段。与此同时,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为新时代全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了有利条件。2023年1月11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上,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着力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上海作为区域发展核心的超大城市,其要素禀赋、经济基础、功能定位与作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浙江及其他省市不同,对共同富裕的标准和要求更高,因而在路径选择和侧重点上也有所不同。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上海需要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率先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为服务国家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提供示范引领作用,为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上海样本”和经典范例。

上海应加快在创新引领上实现新突破,通过“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运用数字技术对生产、生活、治理3个领域进行全方位赋能,率先实现具有示范效应的共同富裕,强化长三角数字化区域合作,以超大城市“先行”带动区域协同共进,通过板块联动、互补互促实现超大城市与周边城市发展成果普惠共享,为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乃至全国跨省域共同富裕探路和示范。

(二)主要问题

一是数字经济产业链、价值链网络仍在形成中。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资源要素的互补与整合不够,长三角区域各主体、各产业之间协同度不高,协同效应与聚合效应难以发挥,龙头主体优势不突出,规模效应与带动作用不明显,重大战略性平台建设不够,数字化网络效应尚不明显。

二是数字化建设系统性设计不完善,缺乏跨省域统一规划。各行其政,各地区处于相对割裂的状态,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较低,数字设施、标准、模式、程序等各不相同,公共事务跨域治理机制碎片化,协同治理难度大,治理成本高、绩效较差。

三是“数字鸿沟”问题显现。在产业之间、行业之间、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市场主体之间、群体之间、机构之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数字鸿沟”。由于区域间数字产业、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公共服务差异较大，数字经济红利分配不平衡不协调。人们在数字资源获取、数字技术掌握、数字世界参与等方面产生了新的不公与不均。这会影响到收入分配、就业和发展机会的公平，可能拉大收入和财富差距，加剧社会阶层分化，对长三角一体化的推进与实现共同富裕产生实质性障碍。

四是数据共享不够通畅。“一体化”全链条的数据共享机制亟待完善，公共数据的跨地域开放共享存在较高壁垒，海量数据处于“条块分割”和休眠状态，信息资源“被迫”分离，形成“信息孤岛”。数据系统分散，跨省市、跨部门之间的数据有序流动、融合共享和互联互通不足，“数据烟囱”林立，制约了数据的使用和价值发挥，亟须制度设计、流程再造和标准统一。

四、上海强化数字经济跨区域合作、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对策建议

实现共同富裕是一项总体性的系统工程，上海应坚持把国家战略先行先试与上海创新发展有机结合，持续放大经济发展、改革创新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立足数字经济优势率先实现共同富裕，在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效能治理的同时，强化数字经济跨区域合作，增强超大城市溢出效应，通过示范引领与辐射外溢，形成以区域共富为导向的共享共治格局，带动周边地区实现共同富裕，为超大城市、大区域探索促进共同富裕提供示范。

（一）强化数字赋能，构建长三角数字经济产业链及其生态

聚焦战略协同，统筹区域数字经济布局，构建数字化产业链，推进数实融合走深向实，夯实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破除地区之间利益藩篱、政策壁垒和体制障碍，增强区域内辐射和对外联动的作用。优化产业链空间布局，不断形成新的高密度数字区域，巩固区域间产业链联系，增强区域间经济活动关联的广度和深度，形成多样态的“带飞”模式，协同推进区域间产业链升级与社会升级。聚焦战略性重点领域构建产业链协同新机制，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合力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有序推动产业跨区域转移，巩固上海在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同时强化周边城市利用超大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增强周边城市的内生增长动力，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区域集群。把握数字经济发展的区域差异性，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数字经济，确定自身在整体中的定位，构建产业互融、板块联动、创新活跃、空间协同的长三角数字经济产业链及其生态，利用互补互促效应协同推进区域发展，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二）推进区域协同治理，跨越城市治理的“数字边界”

建立多层次合作机制，加强长三角区域间在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合作，构建数字治理体系，强化数字“软联通”，以信息打通带动制度打通，探索以数据资源为基础的治理模式与服务模式创新，推动“数治融合”，提升协同治理水平和效能。联合制定和实施数字经济重点领域、重点产品与服务标准规范。规范数字化手段的运用，应对数据滥采滥用、数据垄断、平台异化等引发的问题，从治理和监管层面与其他地区政府部门实现有效协同。构建联通线上线下、行政层级和部门的数字化指挥协调中心，以更为明确的数字治理层级打破传统的科层制条块关系，率先建立扁平化、网格化、可视化的城市数字治理体系样板，再造并联动式协同治理流程，在数据联通基础上进行数字资源的重新整合，实现金融、交通、环保、应急管理等领域城市间数字治理协同。

（三）打破“信息孤岛”，推进数据开放共享和场景应用

完善数据流通规则，打破数据流通壁垒，构建跨行政跨部门跨行业的公共数据池，共同打造数据供应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数据更大范围的开放和共享。三省一市应加强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按照区域数据共享需要，共同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基础库、专题库、主题库、数据共享、数据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基础性标准和规范，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和利用。进一步推进长三角区域行业合作与技术交流，探索共建共享的行业发展模式。推进都市圈创新协作，加强数字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跨区域联合攻关。为多行业和多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服务，共享技术开源、公共数据、数字化应用的红利。推动共享上

海现有的技术平台和数据，减少周边城市数字城市重复建设带来的公共成本。大力推动长三角区域公共部门数字化转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充分整合现有政务数据资源和平台系统，在现有的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上完善数据标准体系，在长三角区域内对政务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健全数据要素治理制度。引导大型央企国企、大型互联网企业加大数据流通使用，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跨地域、跨行政区的数据供应链，厘清公共数据、产业数据和社会数据的分类、主体、权益、安全责任和流通标准。

(四)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跨区域共享”

统筹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切实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持续提高跨区域优质数字应用场景共享规模。弱化行政边界，加强普惠性、高品质公共服务网络覆盖，应用数字孪生等技术，降低物理空间距离对公共服务共享的不利影响，将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长三角周边地区延伸，促进三省一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流动，使教育、医疗、养老等地方性资源得以优势互补，实现公共服务的“跨区域共享”。进一步探索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的制度标准、财政分配、异地结算等方案，优化公共服务的“强制度保障”。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以线上线下公共服务的共同发展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覆盖范围。在更大空间范围内进行前瞻性的交通基础设施、医疗康养设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域内流动人口问题。面向数字“弱势”群体，提升各类公共服务和数字应用的无障碍服务能力，使特殊群体更为便捷地享受数字化公共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参与壁垒和共享阻碍。

(五)提升资源数字化配置水平，优化资源要素集聚与配置能力

加强高端创新资源集聚，对人力资本、知识资本、数据资本等创新要素进行再集聚和资源配置的再优化，助推资源在全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流动延伸，实现供需双方的精准匹配。优化整合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跨境互通的资源交易数字服务平台，实现全面统一、基于全域互联网的资源数字化配置。集聚和培育数字人才，引导土地、资本、技术等向数字经济集中。加快探索数据权属与分配规则，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发挥新型生产要素优势，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针对长三角部分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地区差距较大的问题，率先在长三角区域建成统一的要素市场体系，促进劳动、资金、技术、信息、数据等要素的跨区域流动。推广数字化应用新技能，培育劳动力的数字素养和应用能力，优化人才配置，调整长三角区域由于人力资本分布不均导致的行业收入差距问题。利用数字技术加强长三角区域低收入行业技术改造，将行业间和地区间收入差距控制在合理范围，同步促进产业链升级。

(六)协同推进泛在互联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弥合区域间数字鸿沟

适度超前建设高标准数字基础设施，加大对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的投入，提高区域间的接入率与可达性，加快构建以云网融合为核心特征，集约高效、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加强场景规划和建设，科学布局城市神经网络系统，探索数字基础设施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教育医疗、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应用，寻求促进普惠服务供给的现代化、数字化新路径，进一步丰富应用场景，合力构建数字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确保重点应用区域和场景实现网络连片覆盖，增强区域联动、一体化发展的支撑保障，推动长三角区域成为全国乃至世界“数字新基建”发展和示范应用的先导区。

参考文献：

[1]陈文，吴赢.数字经济发展、数字鸿沟与城乡居民收入 差距[J].南方经济,2021(11):1 — 17.

[2]欧阳日辉.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逻辑、机理与路径

[J].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4(1)1 — 15.

-
- [3]王宁, 胡乐明.数字经济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文献述评 与研究展望[J].经济与管理评论,2022(5):20 — 35.
- [4]王阳, 朱计翰(数字经济背景下促进共同富裕的路径选 择[J].科学发展,2022(3):104 — 112.
- [5]滕堂伟, 王胜鹏(长三角城市数字经济水平分布特点与 趋势[J/OL]. <https://www.ecnu.edu.cn/inIo/1095/60592.htm>.
- [6]夏杰长, 刘诚.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 作用路径与政 策设计[J].经济与管理研究,2021(9):3 — 13.
- [7]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1 年)[EB/OL]. http://www.caict.ac.cn/kxyj/qwVb/bps/202104/t20210423_374626.htm.